

# 東海大學教職員工宿舍配借暨管理辦法

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第 180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第 32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核定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第 19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第 32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核定通過  
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第 20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5 月 7 日第 33 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核定通過  
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第 2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第 34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核定通過  
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第 112-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第 2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第 35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核定通過  
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第 114-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第 2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第 35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核定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各式宿舍房屋分配暨管理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大學部專任教職員工、附屬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附中）專任教師及符合申請退休宿舍資格之退休人員，分別依其身分及下列規定申請配借本校相關宿舍：

- 一、大學部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及附中專任教師，依「東海大學現職宿舍配借作業要點」，申請配借現職宿舍。
- 二、任職本校其年資未滿三年之新聘大學部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依本校「東海大學新進教師宿舍配借作業要點」，申請配借東海路 136 號宿舍。
- 三、大學部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（民國 82 年 5 月 20 日以前到校者），於年滿 65 歲屆齡退休；或未達上述之屆齡退休年齡，但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30 年，申請自願退休者，依「東海大學教職員退休宿舍分配辦法」，申請配借退休宿舍。
- 四、以上各種宿舍配借意願徵詢作業，依「東海大學教職員工宿舍配借意願徵詢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第三條 各類型宿舍之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現職宿舍：指民國 68 年 9 月前完工之舊有木架構屋頂雙併平房式宿舍(C 型舊式宿舍)暨民國 68 年 9 月至 81 年 7 月間完工之加強磚造二層式學人宿舍。
- 二、東海路 136 號宿舍：指民國 98 年 4 月興建之三棟高樓層附電梯。
- 三、退休宿舍：指由房屋委員會認定並經校長核可，專供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退休師長配借之宿舍。

四、單房間宿舍：指單一房間，衛浴全樓共用**或套房式**之宿舍，其配借方式，不受本辦法規範，另依「東海大學單房間宿舍配借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五、A、B型舊式宿舍：指民國46年前完工之舊木架構屋頂獨棟平房式宿舍，由校長權配。

第四條 本校得視需要保留部份宿舍作為職務宿舍，提供校長、客座教師、講座教授、駐校藝術家及作家、校牧、水電緊急搶修職工、司機、教官及校長禮聘之專職人員等因執行本職或勤務而需住校時使用。  
職務宿舍之配借，由當事人或相關單位及人員代為提出申請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配借之。

**總務處所申請之職務宿舍，由總務長控管調配之。**

職務宿舍之借用期限等同聘期；因工作性質所需申請配住者，其工作內容調整或職務解除時，視同借用期限結束，應立即返還宿舍。

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各類型宿舍配借資格者，可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，但應受下列限制：

- 一、現職人員於留職停薪及請、休假期間，不得提出配借、改配之申請。
- 二、現職人員於退休後應改配退休宿舍者，未獲改配退休宿舍前可暫住原宿舍；其配借順序依照退休人員之「退休日期先後、退休時職級高低及日期先後、到校日期先後」依序徵詢配借之，以上排序相同者，於宿舍配借意願徵詢會議中以抽籤決定先後。但提出改配申請者，其排序以其獲准改配退休宿舍日期為依據。
- 三、夫妻同在本校服務者，僅得以其中一方之名義及資格配借各類型宿舍或申請補助，另一方不得請求其他宿舍或補助。

第六條 為使本校教職員工宿舍之分配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本校特成立「房屋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條 獲配本校宿舍之教職員工，應與本校訂立「宿舍使用契約」或「宿舍及財物設備借用單」，並遵守我國消防、建築、公安、環保、傳染病防治及本校宿舍使用管理、修繕、車輛、環境、衛生等相關辦法及規定，相關辦法公告於總務處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單位法令規章網頁。

第八條 配借人不得有違反消防法規、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，連棟式建築物前後之防火間隔應保留3公尺以上之間隔，且不得堆放雜物與私人物品。

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、第八條之規定者，經相關單位勸導逾三次仍不改善者，得提請本校房屋委員會決議，簽請校長同意，取消其宿舍改配權，或得令其遷出。

必要時亦得由相關單位代為履行其義務，相關費用由該義務違反人負擔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。